

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达进出口、上海帆达、汇智创投、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等 5 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1% 的股权，其中通达进出口、上海帆达、汇智创投、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凯力克 40,080,786 股、10,383,500 股、5,000,000 股、3,571,429 股和 1,800,000 股，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.6007%、8.7047%、4.1916%、2.9940%、1.5090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凯力克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 100%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,347.32 万元。根据本公司与 5 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 51% 的股权，交易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，即 27,207.13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已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本次凯力克股权转让的批复。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出具[2012]1583 号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复》，核准了本次交易。

2012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《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》，同意对凯力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制定的《章程修正案》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备案，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。

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，格林美已向交易对方付清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。

二、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

根据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进出口”）、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帆达”）、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若标的公司 2012-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，通达进出口、上海帆达需向上市公司做出相应补偿，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、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和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鄂万信评报字[2012]第 017 号），通达进出口、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-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,201.68 万元、4,166.70 万元、5,581.91 万元和 7,153.90 万元。

三、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989.2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,980.76 万元，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7%。

综上，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日 期：_____ 日 期：_____